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0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点45分

(2)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璐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康超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00,84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1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0,81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06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1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1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8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宏继律师、王鹏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新增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17日起,以上券商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8268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A
2	018269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锋睿优选混合C

自2023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 6号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https://www.jhzq.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3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基金代码:011503)、建信鑫弘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鑫弘18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018192)、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00105)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1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80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泰黄金")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通知,其已于2023年1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以94,083,085.86元资金买入了6,973,901股银泰黄金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山东黄金拟自2023年11月16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8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5.76亿元,增持价格上限不超过19.04元/股。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

2、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30日,山东黄金于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银泰黄金60,217,092股股份,增持比例2.17%。2023年7月20日,山东黄金完成对公司581,181,068股股份的协议收购,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山东黄金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山东黄金合计持有公司641,398,160股股份,占银泰黄金总股本的23.10%。

3、本次公告前6个月,山东黄金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山东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以94,083,085.86元资金买入了6,973,901股银泰黄金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山东黄金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入前		买入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黄金	641,398,160	23.10	648,372,061	23.35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控股股东山东黄金基于对银泰黄金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银泰黄金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银泰黄金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8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5.76亿元(含已买入的股份金额94,083,085.86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上限不超过19.04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实施期限自2023年11月16日(含本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在此期间,山东黄金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银泰黄金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山东黄金《股份增持通知》。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6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以及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21,560.40万元作为股权对价款转让下属公司合计持有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公司")87.50%股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水务")持有的小额贷公司82.5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客运")持有小额贷公司5%股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公用水务及中港客运与股权受让方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一: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一)

乙方二: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转让方二)

1.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拟将其合共持有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87.5%股权转让予甲方(其中乙方一持有目标公司82.5%的股权,乙方二持有目标公司5%的股权),甲方同意受让上述目标公司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转让目标公司87.5%股权不含未分配利润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1,560.40万元。

3.支付方式

(1)第一期对价款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不含未分配利润的交易价款"向乙方支付第一期(70%)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如下:

a.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且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b.经工商查档核实,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情形;

c.法律规定下对股权转让限制的其他情形均已解除。

(2)第二期对价款

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不含未分配利润的交易价款"向乙方支付第二期(30%)股权转让款。至此,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4.目标公司的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依然合法存续,不涉及对在册员工的安置问题。目标公司可以按照劳动法律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员工聘用安排。

5.本协议签订生效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部门、金融部门等,以最终同意转让批复为准)批复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就目标公司变更股东登记及有关事宜申请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6.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最终需要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工业六路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5日

至2023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5	天新药业	2023/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2月12日16:3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4、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持有关证明到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工业六路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忆

联系电话:0798-6709288

电子邮箱:ir@txpharm.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工业六路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六路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4,031,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许江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000,000	99.9920	31,500	0.008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000,000	99.9920	31,500	0.008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000,000	99.9920	31,500	0.008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许江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4,000,000	99.9920	是
4.02	选举许晶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4,000,000	99.9920	是
4.03	选举王光天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4,000,000	99.9920	是
4.04	选举司玉贵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4,000,000	99.9920	是
4.05	选举余小兵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4,000,000	99.9920	是
4.06	选举谢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4,000,000	99.9920	是

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刘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4,000,000	99.9920	是
5.02	选举杨延莲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4,000,000	99.9920	是
5.03	选举刘路遥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4,000,000	99.9920	是

6.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章根宝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94,000,000	99.9920	是
6.02	选举董新电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94,000,000	99.992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0	0	31,500	100	0	0
4.01	选举许江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4.02	选举许晶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4.03	选举王光天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4.04	选举司玉贵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4.05	选举余小兵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4.06	选举谢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5.01	选举刘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5.02	选举杨延莲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5.03	选举刘路遥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娟娟、徐鉴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新")、控股子公司青铜峡市天新鼎恒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热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宁夏天新和青铜峡热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青铜峡热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天新、青铜峡热力提供合计不超过6亿元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批复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间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可分别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	青铜峡热力	99.75	86.57	0.00	30,000	7.39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	宁夏天新	100.00	60.72	0.00	30,000	7.39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宁夏天新

公司名称: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MA7LF90R6R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19号

法定代表人:许江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青铜峡热力

公司名称:青铜峡市天新鼎恒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MA7JARH38H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19号

法定代表人:许江南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持有青铜峡热力99.50%股权,并通过宁夏天新参股公司青铜峡市鼎恒热力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青铜峡热力0.25%股权,公司合计持有青铜峡热力99.75%股权

经营范围: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9月30日)

1、宁夏天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27	23,163.89
负债总额	18.99	14,064.47
净资产	221.28	9,099.42
资产负债率	7.90%	60.72%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78.72	-621.86

2、青铜峡热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85	9,880.42
负债总额	-	8,553.96
净资产	95.85	1,326.45
资产负债率	0.00%	86.5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15	-59.39

注:宁夏天新、青铜峡热力均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担保协议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预计的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宁夏天新、青铜峡热力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与会监事共同推选监事章根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同意选举章根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章根宝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青铜峡市天新鼎恒热力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亿元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批复为准,同意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信担保的新增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章根宝先生简历

章根宝先生:出生于197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月任浙江天美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2月至2007年6月历任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开发部经理、质管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西尚楷监事;200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江西天新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任天台博纳赛恩监事;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根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厚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00万股)0.42%的出资份额,为厚鼎投资有限合伙人。章根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